征集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ZXCG-2025-00009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车辆维修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服务属性：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编号：编号：B110103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征集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0＜折扣率≤100%"公式要求的；同一项报价内容的“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填报的单价或管理费率未超过分项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或未响应征集文件中带★号条款或响应有负偏离）征集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征集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货物清单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报价有缺漏或者对征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多家的情形）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20**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工时单价 | 7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工时单价为本项的评标基准价，本项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基准价/投标工时单价)×100 |
| 2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为本项的评标基准价，本项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基准价/投标维修材料管理费率)×100 |
| 3 | 机油折扣率 | 2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机油折扣率为本项的评标基准价，本项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基准价/投标机油折扣率)×100 |
| 4 | 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 | 1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为本项的评标基准价，本项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得分=(基准价/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100 |
| **2** | **技术部分** | | | **25**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增值服务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故障车辆上门提车、拖车、送车服务  2.市内免费救援服务  3.车辆安全检测服务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含上述3项得60分，2项得40分，1项得20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增值服务方案，与项目服务内容关联性强，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40分；  增值服务方案，与项目服务内容关联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20分；  增值服务方案，与项目服务内容关联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10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应急服务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非工作时段（含节假日）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服务时段及响应时间  2.应急服务方案内容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每包括上述1项评分内容的，得40分，最高得80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如方案中体现24小时维保服务为优得20分；  如方案中体现12小时维保服务为良得10分；  如方案中体现正常工作时间8小时维保服务得5分；  如方案中未体现维保服务时间为差不得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车身免费清洗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对于采购人送检或送修的车辆，免费提供外车身清洗服务，清洗内容为：1、全车外表冲洗；2、深度清洁轮毂、轮胎；3、清洁车身缝；4、全车第二次冲洗；5、使用风枪吹除车身覆盖件缝隙中的水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满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2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的之一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通过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考试并取得了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或以上证书；  2.具有汽车维修工中级（职业等级四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汽车维修工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二）评分依据**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资料（自投标截止日当月倒算，如因社保部门原因当月社保无法取得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此类推）。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若为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证书，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如已获得证书，但尚未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http://pjjg.osta.org.cn/)及发证机构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作为得分依据。  3.由协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该证书不得分。  4.评分中出现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拟安排的维修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9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维修技术人员中，每具备以下证书的之一的10分，最高得100分。  1.通过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考试并取得了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或以上证书；  2.具有汽车维修工中级（职业等级四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汽车维修工中级（四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注：同一人具备上述2项的多种证书不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拟安排的维修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资料（自投标截止日当月倒算，如因社保部门原因当月社保无法取得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以此类推）。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不提供社保证明的，该人员不得分。  2.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若为人社部门或经人社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证书，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如已获得证书，但尚未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http://pjjg.osta.org.cn/)及发证机构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作为得分依据。  3.由协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该证书不得分。  4.评分中出现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商务部分** | | | **50**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维修资源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资源情况（自有或租赁均可）：  1.具有烤漆房得20分，无烤漆房的不得分；  2.投标人上述维修场所内具备的举升机数，3个得10分，4个得15分，≥5个得20分。小于3个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3.投标人上述维修场所内具备的维修工位数，5-6个得10分，7-9个得15分，10个及以上得20分。小于5个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1. 投标人上述维修场所内的其他维修设备情况:以下设备全部具备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1）轮胎动平衡机；  （2）轮胎剥胎机；  （3）发动机电脑检测仪；  （4）四轮定位；  （5）尾气检测仪；  （6）空调制冷加注设备；  （7）空气压缩机；  （8）自动变速箱换油设备；  （9）刹车换油设备；  （10）二氧化碳保护焊；  （11）气缸压力表；  （12）燃油压力表；  （13）液压油压力表。  （14）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15）车身校正设备；  （16）车架校正设备。  **（二）评分依据**  1.维修工位提供维修场地示意图或者现场图即可。  2.举升机要求提供举升机的现场照片和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3.设备情况要求自有设备需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现场实物图片扫描件，租赁的设备需要提供相关设备的租赁合同和现场实物照片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4.烤漆房情况要求提供烤漆房现场图片，以及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5.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维修场地 | 15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维修场所的面积，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总面积为1500㎡（含）以上的，得100分；1000㎡（含）至1500㎡（不含）的，得60分；500㎡（含）至1000㎡（不含）的，得30分；小于500㎡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按评分要求同时提供维修场所的现场照片、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其中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需体现维修场所面积，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体系认证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35分，累计计分，最高得100分：  1.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同类业绩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以合同起算时间为准）：  具有同类车辆维修业绩案例的，每提供1个得35分，最高得100分。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多个业绩合同属于同一用户方，仅算一次分，不重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因证明材料提供不清晰、信息存在缺漏等情况导致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自行采购**

**征集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业户类别为二类或以上类别，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征集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征集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 非评定分离 |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征集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3.**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车辆维修项目** | 700000.00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车辆维修项目，确定1名中标人，负责刑事警察支队汽车维修服务。

下列情况允许向非本中标人企业进行采购：

1.保险公司指定专修厂提供特约服务，不在指定专修厂维修无法办理保险理赔事宜的；

2.在深圳以外地区发生故障需要就地维修的；

3.大型、特殊车辆、采购人新购车辆，本项目中标人企业无能力维修的；

4.其他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维修供应商的。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车辆维修项目** | 1 | 项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五、技术要求

**（一）刑事警察支队在用汽车品牌及型号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牌**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车辆类型** |
| 1 | 本田牌 | 本田牌HG7203AB | 小型普通客车 |
| 本田牌HG6481BAA | 小型普通客车 |
| 本田牌HG6480BB | 小型普通客车 |
| 奥德赛牌GHA6482BBC5A | 小型普通客车 |
| 本田牌HG7350AB | 小型轿车 |
| 2 | 别克牌 | 别克牌SGM6527AT | 小型普通客车 |
| 别克牌SGM6515ATA | 小型普通客车 |
| 别克牌SGM6531UAAF | 小型普通客车 |
| 3 | 丰田牌 | 丰田牌GTM7200GB-NAVI | 小型轿车 |
| 丰田牌SCT6702TRB53LEX | 大型普通客车 |
| 丰田海狮JTFSX23P | 中型普通客车 |
| 4 | 东风日产牌 | 东风日产牌EQ7204AC | 小型轿车 |
| 5 | 沃尔沃牌 | 沃尔沃牌VCC6464C05 | 小型普通客车 |
| 6 | 字通牌 | 字通牌ZK5038XKCQ62 | 小型专用客车 |
| 宇通牌ZK5038XKCQ61 | 小型专用客车 |
| 7 | 传祺牌 | 传祺牌GAC6510MEA6C | 小型普通客车 |
| 8 | 柯斯达牌 | 柯斯达牌SCT6702XZB53LEX | 大型普通客车 |
| 柯斯达SCT6702TRB53L | 大型普通客车 |
| 9 | 福特牌 | 福特IFDAF56Y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 福特牌JX6491PA5 | 小型普通客车 |
| 10 | 北地牌 | 北地牌 ND5053XGC | 中型专项作业车 |
| 11 | 巧阁牌 | 巧阁牌巧阁牌GHM5040XLC | 轻型封闭式客车 |
| 12 | 江铃牌 | 江铃牌JX6581TA-M5 | 中型普通客车 |
| 13 | 大通牌 | 大通牌SH5041XDWA4D5-T | 大型专用客车 |
| 14 | 五十铃牌 | ZYG5101XZB5 | 大货车 |
| 15 | 比亚迪牌 | 比亚迪牌BYD7008BEVA8 | 小型轿车 |
| 比亚迪牌BYD7009BEV7 | 小型轿车 |
| 16 | 其他 | | |

**（二）刑事警察支队车辆使用机油型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机油具体型号** | 机油费用基准价 |
| 1 | 本田 | 5W-30 | 398元(规格型号4L） |
| 2 | 5W-30 | 140元(规格型号1L） |
| 3 | 壳牌 | 5W-30 | 346元(规格型号4L) |
| 4 | 5W-30 | 110元(规格型号1L) |

**(三）刑事警察支队车辆深度清洁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深度清洁基准价 |
| 1 | 小型车辆深度清洁 | 300元/车/次 |
| 2 | 中型车辆深度清洁 | 350元/车/次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车辆维修服务

**（1）本项目车辆维修服务涉及到的维修车辆包括：轿车（含SUV）、中型普通客车、大型普通客车、特种车辆。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轿车（含SUV）、中型普通客车、大型普通客车及特种车辆的维修能力。**

（2）在本项目履约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资质条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不能承担履行本标的能力的情况，供应商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主动申请放弃或者由采购人取消其维修企业资格。

（3）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以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积极配合上述部门的工作检查，提供相应资料。

（4）供应商须理解并遵照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接受违反制度的相应处理。当相关管理要求发生变更时，若认同变更后的内容，则遵照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相应违反管理要求的处罚；若不认同变更后的内容，可书面申请退出本标入围维修企业。

（5）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给本标的价格为最低价格。若供应商对其他项目或标承诺了更低价格，则本标执行更优惠的价格。

（6）供应商须承诺承担的维修项目保证符合国家的质量、服务、安全等相关标准。

（7）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对车辆维修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进行经营。

（8）供应商须承诺制定严格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并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建立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9）供应商须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质量标准，确保采购质量，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把材料质量关。

（10）供应商须承诺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编制的《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版〕车系维修工时定额和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及广东省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不得虚报维修项目和时间，不得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和相关费用。若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编制的《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版〕及广东省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生产厂家的工时定额由采购单位确定后实施。

（11）供应商应当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及材料管理费率，不得随意提价或变相提价。

（12）供应商须承诺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将车辆“送修—维修—结算－上报”整个维修过程的相关真实资料保存完整，做到一车一档，存档三年以上，装订整齐交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务车维修档案储存内容主要包括：协议维修服务月报表、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结算清单、进货凭证清单、零配件供应商联系资料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档案管理要求随查随调，归档内容完整、资料齐全。

（13）供应商须承诺车辆维修结算时，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必须主动向车属单位出示当月每次维修时填写的车辆协议维修项目结算单、维修清单详细信息、车辆协议维修收费结算单和材料进货单价的有效凭证等，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用户单位核实无误后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同一维修项目不分拆结算，不虚开结算单，不重复维修、多次收费，确保维修质量。

（14）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管理，协助采购人对车辆维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并将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

（15）送修车辆维修出厂后，要按广东省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16）本标涉及的车辆在原维修保养期内（质量保修期内）的，继续由原维修机构负责，中标人对超过原维修保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车辆进行维修。

2、车辆深度清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提供车辆深度清洁服务的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对车辆清洁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在本标合同期限内，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小型车和中型车的深度清洁服务。

（2）车辆深度清洁包括车身清洁和车内清洁。供应商提供的深度清洁服务须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车身清洗**

1)对全车外表从上至下使用清水进行彻底冲洗。

2)用软毛巾擦拭，去除粉尘。

3)用软毛巾沾取中性洗涤剂擦拭车身的污垢。

4)对轮毂、轮胎、车身缝进行深度清洗。

5)二次冲洗车身。

6)用干毛巾擦干车身，使用风枪吹除车身覆盖件缝隙中的水分。

**②车内清洁**

1)吸尘：对前后排座椅、后备箱进行吸尘。

2)清洗顶棚和ABC柱安全带：顶棚需使用内饰清洗剂轻柔擦洗，安全带扣需清洗；清洗完毕顶棚需进行吸水处理，顽固污渍需用蒸汽带过。

3)清洗仪表台副仪表杂物箱出风口：仪表台、方向盘、副仪表等需使用清洗剂轻柔擦洗，出风口需用细节刷、毛巾擦拭至无灰尘。

4)清洗座椅：拆卸座椅头枕，对座椅进行彻底深度清洁，头枕部分清洗过后安装原位。

5)清洗地板油门踏板座椅轨道：踏板、地板、座椅轨道均要求刷洗干净后，毛巾擦拭至无水渍。

6)清洗门板：门板、玻璃、拉手玻璃槽等位置需用细节刷刷干净，并使用机器对门板进行彻底清洗。

7)清洗后备箱备胎工具：对后备箱内存放的备胎及其他工具进行清洁和整理，擦洗干净后摆放整齐放回原位。

8)全车龙卷风清洗：用龙卷风清洗枪对空调出风口、座椅缝隙等所有细节位置进行仔细清洁，确保缝隙外表和内里均无灰尘；最后用干吹枪将左右缝隙水分吹干。

9)仔细吸尘：对室内进行彻底吸尘，保证室内干净防止影响后续上光。

10)检查确认：对全车清洁状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内饰、座位缝隙、仪表台缝隙等顽固死角。

11)上光养护：检查完毕后将四门玻璃降下来，车门打开，后备箱打开。纳米喷枪装适量上光养护剂，调好纳米喷枪，从仪表台，座椅，门板，玻璃槽，后备箱依次上光。注意走枪均匀，不要漏枪，避免压枪过度，完后检查将上光不到位的地方补枪。

12)擦拭检查：待内饰将上光剂完全吸收后用内饰毛巾轻轻擦一遍，同时检查一遍。铺上脚垫纸。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2、服务范围

本标汽车维修服务区域为南山区东滨路、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龙华区新区大道及龙岗区丹平社区新兴气体厂旁。

**★**3、计价方式

**（1）车辆维修部分**

①计价公式：车辆维修费 = 工时定额×中标工时单价＋维修材料进货价×（中标维修材料管理费率+1），如有使用机油，则结算费用另外加上机油费用基准价×中标机油折扣率（所有车型均使用统一的机油折扣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有车型机油报出统一的折扣率）。

**②工时定额按深圳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修订版）执行。车辆实施维修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申报工时定额，经采购人审批后确定方可执行。（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承诺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编制的《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版〕车系维修工时定额和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③维修材料进货价以中标人实际进货价格为准，维修材料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市场平均价水平由双方组成的调研小组在服务所在地区范围内调研，同时结合中标厂家进货价格进货，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价格及发票进行备案）；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维修材料以保险公司车辆定损价格为准。中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抖必须是原厂出品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1），否则视为未实质性晌应征集文件。）**

④工时单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由投标人自行报出，结算时以中标报价结算。

**（2）车辆深度清洁部分**

（1）计价公式：车辆清洁费=车辆深度清洁基准价×车辆清洁中标折扣率

**★**4、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报价要求** | **备注** |
| 车辆维修 | 工时单价 | 元/小时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0＜工时单价报价≤60元/小时；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50.00元、55.25元等）。 | **注：**  **1.请按照报价要求，在《项目详细报价》中填写【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机油折扣率】、【**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的报价；**  **2.投标人在自行采购系统中的报价填写为车辆维修工时单价即可，两处填写的需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具体评审以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四、项目详细报价中填报的为准。** |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 0＜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价≤15%；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0.00%、14.25%等）。 |
| 机油 | 机油折扣率 | %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 0＜机油折扣率报价≤100%；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0.00%、14.25%等）。  投标人以征集文件需求内容所列各品牌型号机油基准价为基础填报机油报价统一折扣率，结算时机油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
| 车辆深度清洁 | 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 | %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 0＜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100%；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0.00%、14.25%等）。  投标人以征集文件需求内容所列车辆深度清洁基准价为基础填报车辆深度清洁报价统一折扣率，结算时车辆深度清洁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

**（1）填写要求：涉及折扣率的：0＜折扣率（%）≤100%，涉及填报单价或费率的不得超过限价，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折扣率”或“费率”采用折扣百分比形式，如供应商报价为九折仅需在投标折扣率一栏填写90.00，以此类推，如：95.00、80.00、78.00；管理费率为14%的，填写14.00，以此类推。**

**（3）投标方参与投标同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缺填、漏填、错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供应商每月10日前须将上月的车辆维修结算淸单交至采购人，采购人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取发票, 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6、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每月底以转帐方式结清上月车辆维修及清洁款项。结算单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零配件进货价、中标零配件综合管理费率；对修理项目的工时费、零配件费应分列清楚。结算单上应列明车辆维修前报价的里程读数、入厂日期及维修完毕验收出厂时的里程读数、出厂日期。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7、保密要求**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存在擅自驾驶委托维修车辆外出、在车上安装窃听器或打听、询问涉及与保密信息等违规现象，送修过程中机动车取车者应当将《机动车送修标志牌》 悬挂在车辆的醒目位置。供应商对接触到或知悉的采购人的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在规定的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信息和材料，不管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资料和信息等内容保密的时效不受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六、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或其代表、雇员违反中标人在本合同中任何义务、陈述或保证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权利主张、赔偿金、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中标人应完全地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标，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如中标人人员擅自驾驶车辆出现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

4、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中标人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消除影响，并有权解除合同。

6、中标人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采购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责任原因或者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引起安全事故的，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构成违约，中标人除应当赔偿因以上事故给采购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中标人不得以仍在中标服务期为由，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另行签订其他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及负责全部人员的安置，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赔偿。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约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征集范围和征集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征集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 **附件1：****公务车维修投标承诺函**

致征集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我公司中标本标，在项目履约服务期内，若我公司出现资质条件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不能承担履行项目的能力的情况，我公司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主动申请放弃或者由采购人取消维修企业资格。

二、我公司接受采购人以及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管，积极配合上述部门的工作检查，提供相应资料。

三、我公司理解并遵照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接受违反制度的相应处理。当相关管理要求发生变更时，若认同变更后的内容，则遵照有关要求执行并接受相应违反管理要求的处罚；若不认同变更后的内容，可书面申请退出本标。

四、我公司承诺，提供给本标的价格为最低价格。若我公司对其他项目承诺了更低价格，则本标执行更优惠的价格。

五、我公司承诺，承担的维修项目保证符合国家的质量、服务、安全等相关标准。

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对车辆维修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进行经营。

七、我公司承诺，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材料监控，建立详细的材料（零、配件）账目、材料进货有效价格凭证、出入库记录、零配件清单、厂家联系资料及有效发票等必须妥善保管，在车辆维修结算中作为相应维修项目的附件一起验收存档，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确保账目与实物相符。

八、我公司保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质量标准，确保采购质量，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以旧充新、以副顶正、以次充好，严把材料质量关。

九、我公司承诺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编制《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版〕制定的车系维修工时定额和售后服务收费标准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不得虚报维修项目的配件、报价和时间，不得擅自提高工时单价和相关费用。若《深圳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版〕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生产厂家的工时定额实施。

十、我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我公司报出的工时单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不随意提价或变相提价。因国家政策等原因须调整价格时，我公司有义务将有关情况、文件及时报告给采购人，经同意后才能执行。

十一、我公司承诺，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为采购人建立车辆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将车辆“送修—维修—结算－上报”整个维修过程的相关真实资料保存完整，做到一车一档，存档三年以上，装订整齐交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务车维修档案储存内容主要包括：协议维修服务月报表、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结算清单、进货凭证清单、零配件供应商联系资料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档案管理要求随查随调，归档内容完整、资料齐全。

十二、我公司承诺，车辆维修结算时，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必须主动向车属单位出示当月每次维修时填写的车辆协议维修项目结算单、维修清单详细信息、车辆协议维修收费结算单和材料进货单价的有效凭证等，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用户单位核实无误后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同一维修项目不分拆结算，不虚开结算单，不重复维修、多次收费，确保维修质量。

十三、我公司承诺，将配合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对车辆维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并将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资料。

十四、我公司承诺，将按季度报备维修材料主要配件来源及进货价格明细表。我公司承诺，为采购人维修车辆所提供的维修材料，均为原厂出品。如非原厂出品，视为虚假应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十五、我公司承诺执行以下车辆维修保养服务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汽车维修的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经送修人同意，可以替代件或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6个月;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5000公里或者3个月;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1个月，在此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采购人不再支付维修费用；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3、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3%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4、提供车辆日常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大队地点范围内24小时免费拖车、该范围外拖车可适当收取成本费；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二）从业人员、资料要求

1、供应商的汽车维修从业人员

2、资料：供应商有维修车型的原厂维修资料，包括配件资料、工艺资料、监测技术标准。

（三）管理要求

1、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2、汽修维修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3、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4、有明确的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5、按规定使用维修合同；

6、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7、车辆出入场手续、维修手续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服务承诺

1、以维修为主，能维修的尽量维修；

2、维修质量执行标准：保证维修质量不低于《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规定及国家、行业的其他标准；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

所有车辆维修须遵照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项标准：原车辆制造商的质量标准优于上述标准的，应当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原制造商公布的标准（是否遵照原制造商标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并作出承诺）；上述标准中未列明的维修项目，应执行原制造商公布的标准；

3、配件质量：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托修方、维修企业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采购人选择；

4、维修价格：维修材料进货价以中标人实际进货价格为准，维修材料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市场平均价水平由双方组成的调研小组在服务所在地区范围内调研，同时结合中标厂家进货价格进货，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价格及发票进行备案）；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维修材料以保险公司车辆定损价格为准。中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料必须是原厂出品材料；

5、公开性承诺：相关信息公开，接受监督（包括配件进货渠道、修理项目、出厂标准等）；

6、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7、相关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做好车辆交接手续，车辆维修保养后，按采购人要求将维修保养车辆送达指定地点。

（五）其他服务

1、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哪些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2、合同期内，供应商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不低于其他用户的优惠服务；

3、采购人汽车进厂修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他用，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六）场地、设施要求

1、店面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厂区内标志清晰、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需提供厂区照片）；

4、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七）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服务项目、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和驾驶员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企业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3、供应商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和驾驶员的意见。供应商制作报价单后，应详细向采购人和驾驶员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4、供应商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配件费）都必须是采购人和驾驶员确认的，确保采购人和驾驶员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5、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必须追加的，供应商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和驾驶员，征得采购人和驾驶员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维修，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位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6、配件质量：车辆主要部件使用原厂配件，其他部件可按照采购人意见使用副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7、供应商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维修人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按照固定时间统一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按维修企业的制度处理。

十六、工时定额按深圳市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2017修订版）执行。车辆实施维修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申报工时定额，经采购人审批后确定方可执行

十七、维维修材料进货价以中标人实际进货价格为准，维修材料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市场平均价水平由双方组成的调研小组在服务所在地区范围内调研，同时结合中标厂家进货价格进货，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价格及发票进行备案）；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维修材料以保险公司车辆定损价格为准。中标人提供的维修材抖必须是原厂出品材料。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维修资源（格式自定）

（6）维修场地（格式自定）

（7）体系认证（格式自定）

（8）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增值服务方案

（5）应急服务方案

（6）车身免费清洗承诺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拟安排的维修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征集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2.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征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报价内容** | **报价单位** | **报价要求** | **投标单价（费率/折扣率）** | **备注** |
| 车辆维修 | 工时单价 | 元/小时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0＜工时单价≤60元/小时；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50.00元、55.25元等）。 |  | **注：**  **1.请按照报价要求，在《项目详细报价》中填写【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机油折扣率】、【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的报价；**  **2.投标人在自行采购系统中的报价填写为车辆维修工时单价即可，两处填写的需一致，如有不一致的，具体评审以征集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四、项目详细报价中填报的为准。** |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 0＜维修材料管理费率≤15%；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0.00%、14.25%等）。 |  |
| 机油 | 机油折扣率 | %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 0＜机油折扣率报价≤100%；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0.00%、14.25%等）。  投标人以征集文件需求内容所列各品牌型号机油基准价为基础填报机油报价统一折扣率，结算时机油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  |
| 车辆深度清洁 | 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 | % | 1.报价应当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或区间值；  2. 0＜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100%；  3.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0.00%、14.25%等）。  投标人征集文件需求内容所列车辆深度清洁基准价为基础填报车辆深度清洁报价统一折扣率，结算时车辆深度清洁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  |

**注：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涉及折扣率的：0＜折扣率（%）≤100%，涉及填报单价或费率的不得超过限价。**

**（2）填写的“折扣率”或“费率”采用折扣百分比形式，如供应商报价为九折仅需在投标折扣率一栏填写90.00，以此类推，如：95.00、80.00、78.00；管理费率为14%的，填写14.00，以此类推。**

**（3）投标方参与投标同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折扣率”（或报价或管理费率）缺填、漏填、错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在自行采购系统中报价填写【工时单价】的报价即可，两处填写的需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本表填报的为准。**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1. 维修资源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维修场地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体系认证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 同类业绩（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四、增值服务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五、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车身免费清洗承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拟安排的维修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自行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

**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务车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结果和征集文件要求，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

**二、维修服务方式及程序**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三、维修费用**

维修费用（含税）标准按本次征集结果执行，具体标准为：

1. 维修人工费工时单价：
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3. 机油折扣率：

4、车辆深度清洁折扣率：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结算。

2、维修费结算手续：乙方须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出示全部送修记录和结算凭证，并提供与维修费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甲方交付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乙方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以及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3、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申办支付手续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政府部门超期审批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质量保证**

1、送修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的保修期内的责任保障期限和车辆质量保障里程执行。在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保修期内，乙方应安排联络员 作为车辆保修售后服务人员，其联系方式为：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3、已维修完成的车辆，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满意为止；如发现与送修项目不符的项目，有权拒付此项费用。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的违约行为。

5、甲方必须按维修程序办理车辆维修事宜。

6、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按规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维修程序办理车辆维修事宜；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必须按维修程序完成车辆维修；

4、保证送修车辆的完好无损，不得擅自使用；

5、保证维修质量；

6、保证所更新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崭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7、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深圳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乙方维修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或者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承诺的，经两次整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3、乙方未能按征集文件要求诚信经营，出现虚假或欺骗经营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4、有效投诉记录累积达 3 次的；

5、未经车主单位同意，擅自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

6、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保留维修档案的；

8、在维修期间，将车辆驾离维修厂而无合理解释的；

9、以假充真，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经查实的；

10、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11、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的；

12、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13、超范围经营经查实的；

14、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政府公务车进行维修达两次的，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15、甲方检查工作，乙方如无专人配合检查，或阻挠、逃避甲方工作人员检查，或不能按甲方所列的书面通知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资料、档案等行为均视为拒绝履行乙方义务，第一次通报批评，累计 2 次的，暂停定点维修资格三个月；

16、乙方不按时按质配合甲方对其他定点维修企业的检查工作的；

17、其它违约违规行为。

**九、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十、协议经营风险的说明**

1、签订本协议，仅代表乙方具有为深圳市公安局单位的公务用车提供维修服务的资格。甲方无法预计，同时无法保证乙方在协议期间内可以获得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2、乙方应尽可能地向送修车辆提供更为优惠的价格和质量更高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有效期限自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出于自身特殊情况需要可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的工作量支付维修费后方可解除合同。

**十二、技术责任鉴定**

如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因技术问题出现纠纷，由交通局进行调解或者委托相关资质部门进行技术责任鉴定。经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五、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方加盖公章（或部门章）以及乙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征集）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征集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征集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征集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征集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征集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征集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开征集，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公开发布征集文件，市场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由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成立评审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审并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定义

征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征集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征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征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征集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征集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征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征集文件**

11．征集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征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征集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征集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征集文件的澄清

12.1征集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征集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征集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征集文件的修改

13.1征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征集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13.2征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征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征集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征集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征集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征集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征集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征集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征集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征集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征集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征集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征集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征集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征集的目的；

（2）征集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征集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征集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出现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情况，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可选择重新采购，也可根据以下情况开展（根据以下情况开展的需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42.1.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2.1.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42.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42.2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征集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征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3．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

43.1谈判小组

43.1.1公开征集重新征集失败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43.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否决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否决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2谈判程序

43.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3.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征集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3.1邀请竞标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依照原征集文件的评标方法，转为邀请竞标后，评标方法应采用相应的评标方式。

43.3.2对公开征集失败转为邀请竞标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原公开征集文件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43.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谈判小组按文件中列明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的相关流程参照43.1与43.2条款执行。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征集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征集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征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征集文件的质疑，为征集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